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第一及第二外國語文規定

85.11.09 所務會議通過
86.01.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二、外國語言規定：

碩士班一般生

(1)第一外國語：英文

(2)第二外國語：由應考生自英文外之其他外國語文(日、法、德及西班牙語)，自行選擇一種。碩士班一般生須選考第一及第二外國語。

碩士班一般生第二外語得以於大學或碩士班期間修課六學分，或修讀外國語文(日、法、德及西班牙語)取得 108 小時的學習時數證明替代。108 小時學習時數之上課方式以實體課程且限台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台大文學院語文中心、高師大語言與文化教學中心、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及本校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修讀，語言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累計。

碩士班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

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通過本所外國語文規定。(二擇一即可)

- (1)入學時選考英、日、法、德及西班牙語的外國語考試並且通過本所規定的標準。
- (2)入學後到以下的單位(限台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台大文學院語文中心、高師大語言與文化教學中心、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及本校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修讀多益英文或其他外國語文(日、法、德及西班牙語)取得 108 小時的學習時數證明。前述所列單位開設之多益英文或其他外國語文(日、法、德及西班牙語)課程，上課方式以實體或線上進行均可採認。

三、成績：

(1)英文：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所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表：

| 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 | 托福 | 本校語言中心 | 全民英檢 | 多益 |
|---------------------|------------------------|--------|-------------|--------|
| 碩士班一般生 | IBT 79-80 ¹ | -- | -- | -- |
| 碩士班在職生 (含碩士在職專班) | IBT 68 ² | 總分 95 | 中高級初試 通過 | 總分 500 |

1雅思 IELTS 6.0

2.雅思 IELTS5.5

- (2) 法文: 選考法文者, 請參加法國文化交流協會主辦之法語能力測驗: 參加 DELF 測驗, 通過 A1 為及格; 參加 TCF 測驗, 通過第 A1 級測驗為及格。
- (3) 德文: 選考德文者, 請參加歌德學院主辦之德語能力測驗, 通過 A1 為及格。
- (4) 西文: 選考西文者, 請參加 DELE 能力測驗(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 通過 A1 為及格。
- (5) 日語: 具有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日語能力測驗達 4 級(含 4 級)以上之證明者。

四、附則:

- (1) 碩士班一般生尚未通過本所之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規定者, 需至第四年才可提出 108 小時之英文修課證明替代之。
- (2) 語文檢定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 須將成績單影本送至所辦公室登記備查。托福等語文檢定成績之有效期間為提出日起二年內有效。

五、施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 修正時亦同。如有疑義者, 由所長交所務會議討論。